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302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32巷8號8樓之2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工務處使用管理科1

電話：03-5518101分機6357

傳真：03-5586160

電子信箱：20024673@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字第11436315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縣六層以上未達八層暨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50公尺之H-2（住宿類）組別建築物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施行期程」公告資料一份，請惠予張貼及宣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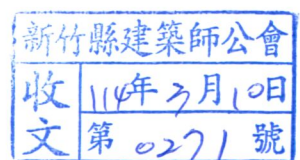
說明：依據建築法第77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新竹縣職訓教育發展協會、新竹縣物業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新竹縣不動產服務職業工會、新竹縣公寓大廈發展協會

副本：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1

縣長楊文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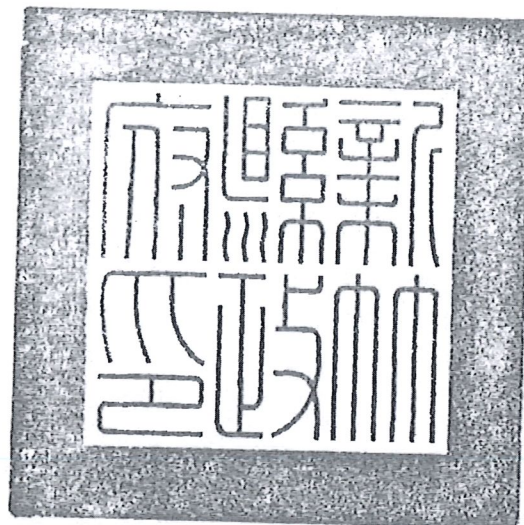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字第1133633623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六層以上未達八層之H2(住宿類)組別建築物」，自114年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

依據：依據建築法77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本縣六層以上未達八層之H2(住宿類)組別建築物，自114年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申報頻率為每4年申報一次，申報期間為該年度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第一季）。

縣長楊文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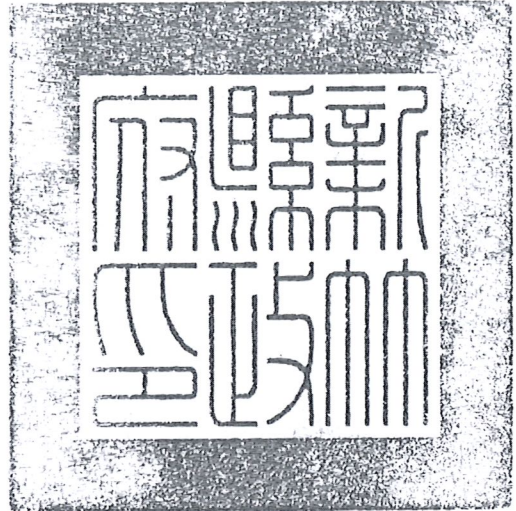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字第1113632935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8層以上未達16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50公尺之H-2(住宿類)組別建築物」，自112年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

依據：依據建築法第77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本縣8層以上未達16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50公尺之H-2(住宿類)組別建築物，自112年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申報頻率為每3年申報一次，申報期間為該年度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第一季)。

縣長楊文科